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 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健军	联系人	刘总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81 号 4 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640398912	传真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 (E115 58'50.41"; N24 28'9.37")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p>项目内容及规模:</p> <p>一、建设项目的由来</p> <p>水泥砖是指利用粉煤灰、石粉或者天然砂、海涂泥等 (以上原料的一种或数种) 作为主要原料, 用水泥做凝固剂, 不经高温煅烧而制造的一种新型墙体材料称之为水泥砖。水泥砖自重较轻, 强度较高, 无须烧制, 耐久性好, 是一种正在大力推广的环保型建材。为此,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 (E115 58'50.41"; N24 28'9.37") 以水泥、石粉和搅拌站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材料, 建设“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46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为已建成厂房, 项目用地主要划分为生产区、晾干区、实验室、办公室和堆场等。</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的“全部”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p>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E115°58'50.41"；N24°28'9.37"），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E115°58'50.41"；N24°28'9.37"），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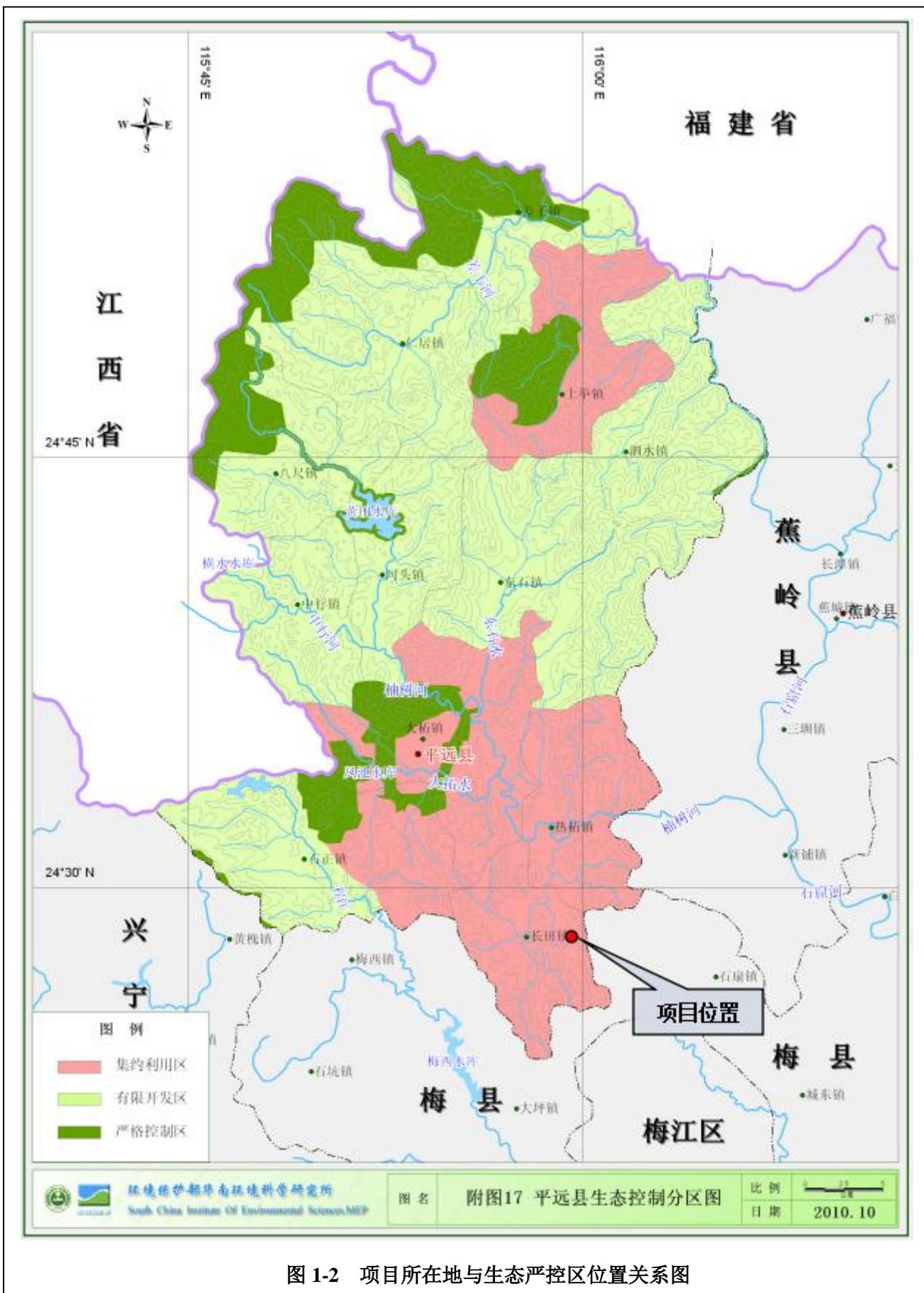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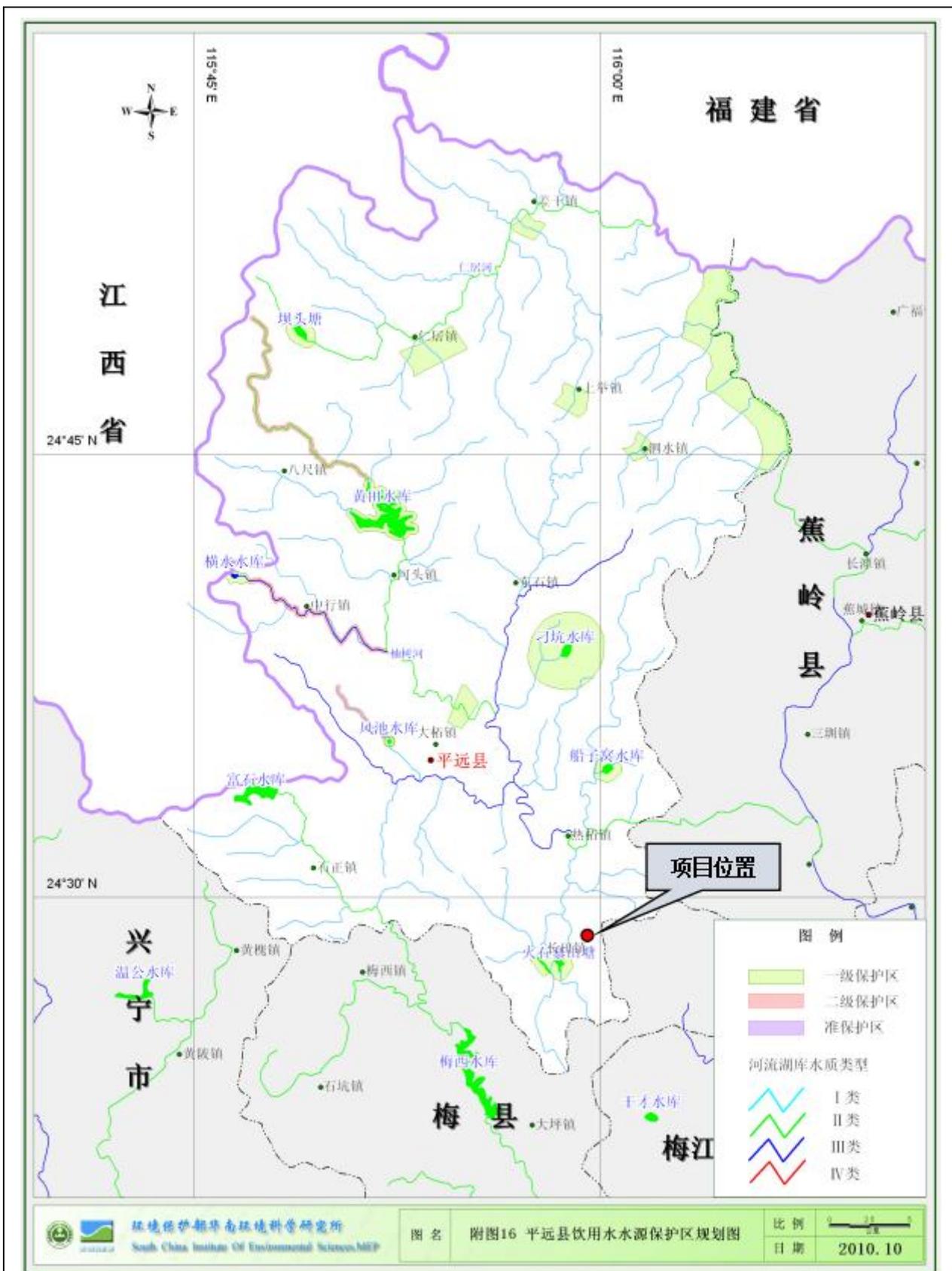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二)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依据《平远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山间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115°58'50.41"；N24°28'9.37"。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泥砖 3000 万块。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4600m²，建筑面积 3000 m²，为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主要划分为生产区、晾干区、办公室和实验室，原材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1-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1-4：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位于项目用地西南部，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主要包括破碎、搅拌、制砖等生产工序
	晾干区，位于项目用地中部，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成型砖的晾干
	堆场，位于项目用地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露天，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年用水量为 3620t，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给排水设施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位于项目用地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实验室，位于项目用地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配合比试验和成品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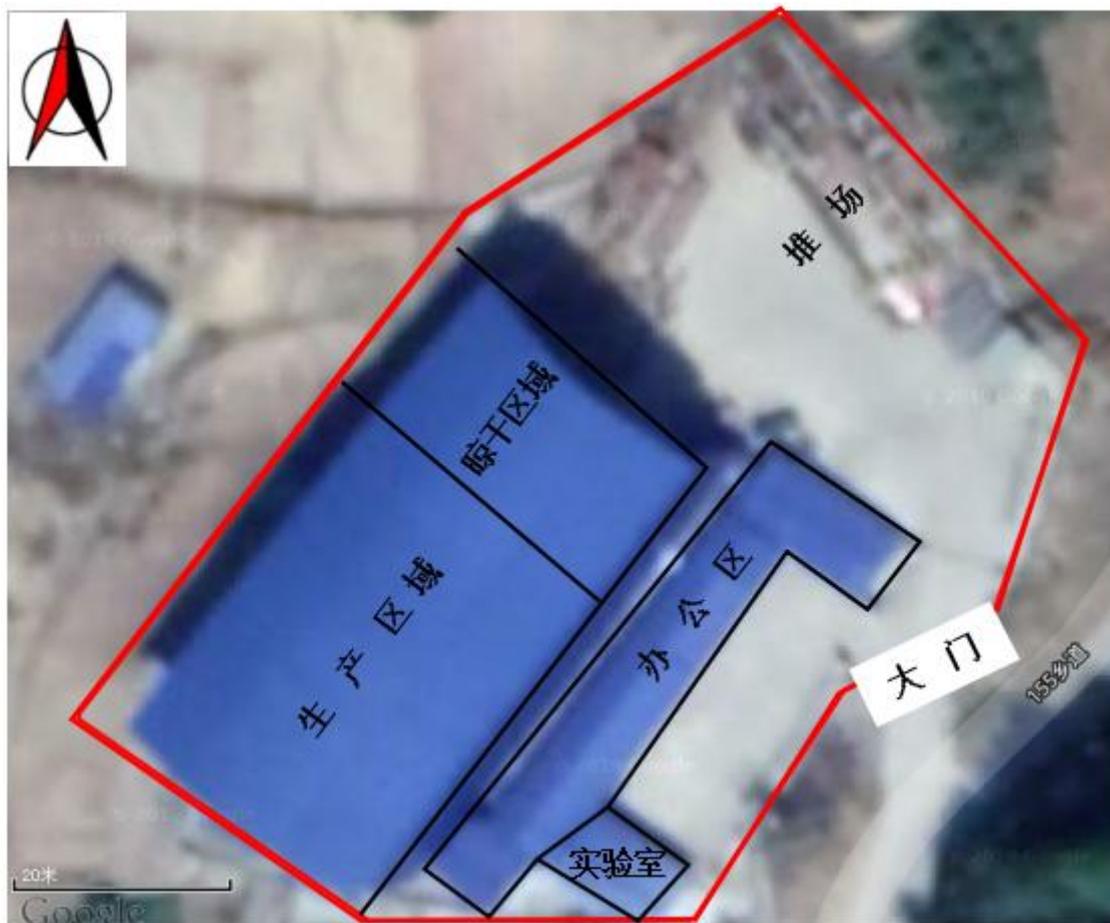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1 台	新增
2	混凝土搅拌机	/	1 台	新增
3	切块成型主机	QF1300	1 台	新增
4	送板机	/	1 台	新增
5	送砖机	ZS550A.0	1 台	新增
6	皮带输送机 7.5m	SSD-650.0	1 台	新增
7	控制系统	/	1 台	新增
8	简易面料机（反向）	/	1 台	新增
9	码砖机（移动式）	MZJ10A.0	1 台	新增
10	油马达自动供板机（反向）	ZDGBJUM10E0	1 台	新增
11	随机配件	/	1 箱	新增，滚动刷，排刷，工具箱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吨)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石粉	9000	外购	/
	水泥	70000	外购	/
	搅拌站固废	3500	搅拌站收购	/
能源	电 (KW·h)	20 万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水量	地表水	362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H ₂ O

注：本项目生产的水泥砖每块质量约为 2.75kg，则 3000 万块水泥砖总质量为 8.25 万吨。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根据同类项目已得原材料配比可知，水泥砖用水量约为石粉用量的 5%，则生产用水量为 3500t/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620m³/a。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5：

1-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人	10	0.04m ³ /人 d	0.4	0.9	0.36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最高日用水量的 90%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约为 0.36m³/d (10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及附近林灌，项目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无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115°58'50.41"；N24°28'9.37"。本项目东面为 155 乡道和空地，南面为搅拌站，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山林。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污染源为交通道路噪声、尾气以及附近工厂的“三废”排放，附近工厂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生态、土壤等）：****1、地理位置**

梅州市平远县位于韩江上游，广东省东北部粤、闽、赣三省交界处，处于东经 115°44' 至 116°07'，北纬 24°24'至 24°56'之间，北与福建省、江西省相邻，南与兴宁、梅县相邻，西与江西省相邻，东与蕉岭县相邻。

平远县属亚热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明显，且处于低纬度地区，太阳辐射强，冬短夏长，日照充足。据平远县气象站统计，平远县多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低气温 -1.9℃。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7 mm，年最大降雨量为 2642 mm，但年内分配不均匀，其中 4-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雨量 83%。全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8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117.9-1390.7mm 之间。春夏多吹东南风，秋冬多吹西北风，7-10 月为台风盛行季节。多年平均风速 1.2-1.6 m/s，最大风速 16.0 m/s。

长田镇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最南端，距县城 14 公里，国道 206 线南北贯穿其间，东、西、南分别与与梅州市梅县区的石扇、梅西及大坪镇接壤，北与本县热柘镇、大柘镇相连，西北与石正镇毗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24.465950 N， 115.985252 E）。

2、地形、地貌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评价区属侵蚀剥蚀丘陵及冲积平原地形。灰岩呈层状层叠，层理清楚，呈中厚至巨厚层状，含大量生物碎屑，为生物碎屑灰岩，局部裂隙发育。矿石致密块状，稳固性中等，矿区水文条件中等。

3、气候、气象特征

平远县属亚热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明显，且处于低纬度地区，太阳辐射强，冬短夏长，日照充足。据平远县气象站统计，平远县多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低气温 -1.9℃。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7 mm，年最大降雨量为 2642 mm，但年内分配不均匀，

其中 4-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雨量 83%。全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8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117.9-1390.7 mm 之间。春夏多吹东南风，秋冬多吹西北风，7-10 月为台风盛行季节。多年平均风速 1.2-1.6 m/s，最大风速 16.0 m/s。

4、水文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10 平方公里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

5、生态

平远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省用材林基地县，森林覆盖率达 75%，主产松、竹、杉等。旅游资源独具特色，省级风景名胜区五指石以“森林生态、丹霞地貌、人文古迹”三大景观著称；粤东名胜南台山，双峰并峙，形如醒狮高踞，状似仰天卧佛，山下蕴藏丰富的偏硅酸盐优质矿泉水。温泉开发潜力大，距离县城 14 公里的热水温泉和南台温泉，是洗疗休养的理想胜地。

6、土壤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

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山间小溪，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控制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中 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对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项目南面约 48m 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未超过 2500m 引用范围，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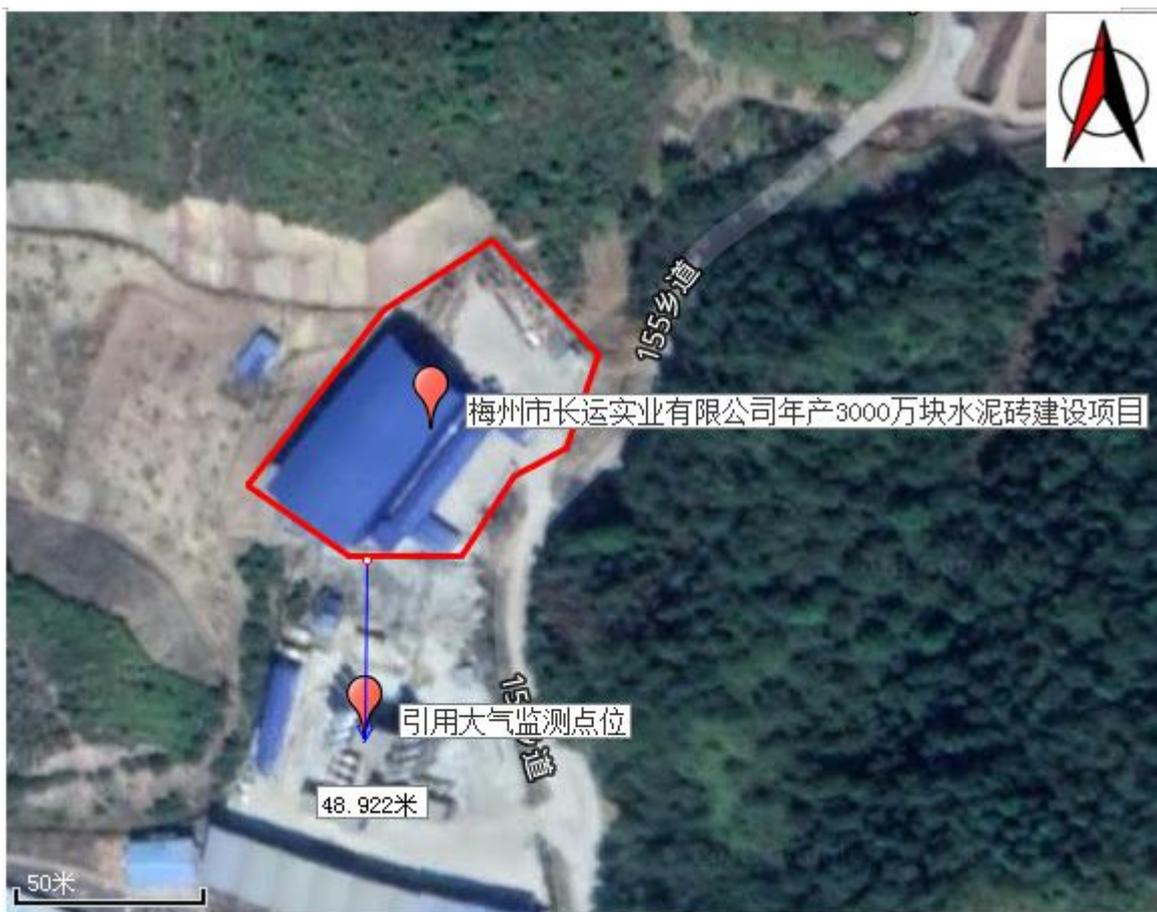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2、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采 样 时 间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项目中心	01 月 03 日	02:00~03:00	ND	35	76	63
		08:00~09:00	ND	41		
		14:00~15:00	7	51		
		20:00~21:00	8	35		
	01 月 04 日	02:00~03:00	ND	27	92	53
		08:00~09:00	ND	34		
		14:00~15:00	ND	42		
		20:00~21:00	ND	27		
	01 月 05 日	02:00~03:00	ND	12	68	24
		08:00~09:00	ND	23		
		14:00~15:00	8	20		
		20:00~21:00	ND	19		
标准值			500	200	1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因此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结果见表 3-1。由表 3-1 可知, 评价区域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 TSP 和 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2、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3、监测时间及频率 N

检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4、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6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6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57.2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2	55.5		达标	46.8		达标	
N3	54.9		达标	46.6		达标	
N4	56.5		达标	46.0		达标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N1	55.3		达标	45.0		达标	
N2	55.4		达标	46.9		达标	
N3	55.2		达标	48.6		达标	
N4	54.9	达标	47.8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山间小溪为项目地周边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中 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对山间小溪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3，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故引用资料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3。

2、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7 项。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进行，3 次采样。

4、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数据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小溪	01 月 03 日	7.15	12	2.6	0.383	0.11	ND
	01 月 04 日	7.45	16	3.1	0.404	0.17	0.01
	01 月 05 日	7.69	18	3.1	0.374	0.16	ND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附近山间小溪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 (E115°58'50.41"; N24°28'9.37"),项目所在地东面为道路及空地,南面为搅拌站;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山林。项目四至实拍图见图 3-3,卫星四至图见图 3-4。



东面 道路及空地



南面 搅拌站



西侧 空地



北侧 山林

图 3-3 项目四至实拍图



图 3-4 项目卫星四至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岭子下村	东	202	居民区	约 1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2类
2	高南村	南	458	居民区	约 10 户	
3	塘坝里村	北	351	居民区	约 20 户	



图 3-5 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山间小溪为本项目附近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山间小溪，山间小溪现状用途为农灌，未规划水质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建议山间小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项目	III类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E115°58'50.41"；N24°28'9.37"），属				

	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	
环境噪声	2 类	昼 间	60		
		夜 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项 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及附近林灌，项目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5，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4-5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四、固体废弃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总氮、挥发性有机废气、重金属、VOCs、SO₂ 和 NO_x。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林灌。因此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简述(图示):****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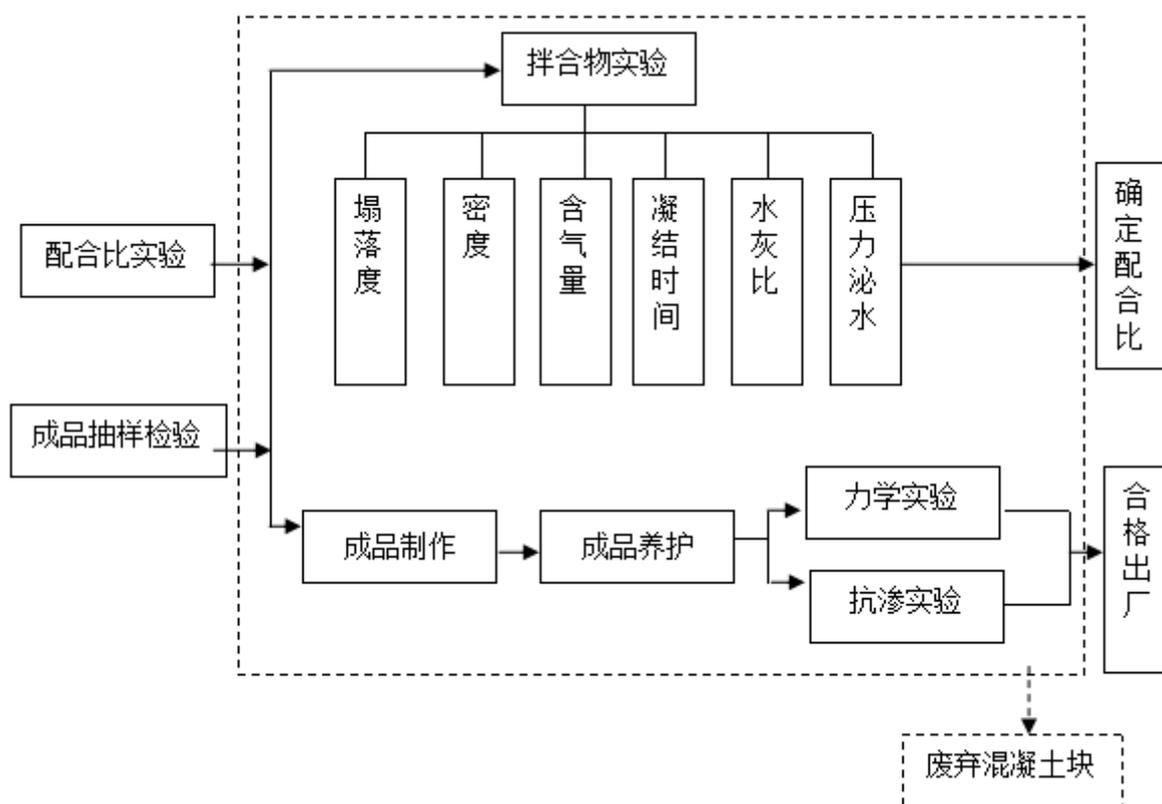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合比试验是根据产品所需的规格在实验室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确定合格的配合比;成品抽样试验则通过对生产的成品进行抽检,保证产品的质量。

注: 本项目涉及的试验均为物理性试验,不存在化学反应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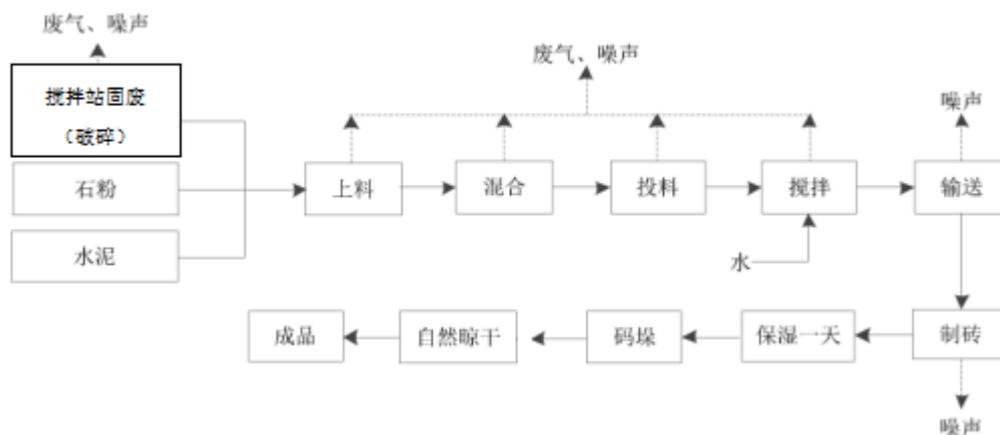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搅拌站固体废物（搅拌罐车清理出来的混凝土和沉淀池底泥）、石粉和水泥，其中块状较大的固体废物先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原材料按照产品规定的比例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传送带送至制砖机压制成型；压制成型的水泥砖要覆上塑料纸或者毡子进行保湿，保湿一天后利用码砖机进行码垛；码垛后自然晾干，形成成品。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材料搅拌站固废破碎工序、传送过程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的工艺用水均进入产品，自然挥发，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传送、搅拌和制砖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试验废弃物、残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为混料、搅拌以及破碎工序，由于建设单位拟采取当前先进的全密闭生产设备及管道用于混料、搅拌以及破碎工序，此举可将上述三个工序产生的粉尘围蔽在有限的空间内，避免其逸散至外环境；另外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用水工序，将石粉、水泥等与水混合，混合后的物料由于含水，在成

型以及切块工序不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同时通过及时清理道路上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类比采取此类项目工艺设备的同类项目，本项目粉尘排放量极少，粉尘排放量占原材料用量的 0.01‰，约为 0.825t/a（0.34kg/h），呈现无组织排放形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的工艺用水均进入产品，自然挥发，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的相关数据，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日计算，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为 0.4m³/d（合计 12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合计 108m³/a）。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参考同类型项目，预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负荷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108t/a	COD _{Cr}	230	0.025	200	0.022
	BOD ₅	110	0.012	100	0.011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SS	150	0.016	100	0.011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机械噪声为 65~90dB（A）。

搅拌机和制砖机机型先进，噪声较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物料传输装置正常运行时的噪声较小，但如因堵料等原因运行不畅时，噪声较大。所用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5-2 各整体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LAeq	备注
1	破碎机	75~90	/
2	搅拌机	75~85	/
3	制砖机	70~80	/
4	皮带输送机	65~70	/
5	物料传输装置	65~70（正常工况）	>80（堵料）
6	水泵	70~75	/
7	运输车	70~75	/

8	装载机	77~86	载荷大时声级较大				
<p>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声波特点为以低频声能为主，故传播距离较大。建设单位将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合理绿化等措施，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村庄等敏感点，夜间不运输以确保噪声不扰民。</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p>							
<p>①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包括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根据同类项目对比，此类固废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1‰，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000万块水泥砖，则固废产量为0.3万块，以每块水泥砖2.75kg计，则固废产生量为8.25t/a，全部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p>							
<p>②生活垃圾</p>							
<p>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 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 kg/人·d。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量按0.5kg/人·天计，项目有员工1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5kg/d（1.5t/a），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p>							
<p>七、 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p>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员工生活	废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约10%~20%	200mg/L, 0.022t/a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BOD ₅			110mg/L, 0.012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SS			150mg/L, 0.016t/a		
生产过程	废气	粉尘	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	0	0.825t/a, 0.34kg/h	局部大气环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25t/a	回用于生产	100%	0	不外排
员工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100%	0		
噪声	设备及交通运输		65~90dB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50~60dB (A)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搅拌和运 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0.825t/a, 0.34kg/h	0.825t/a, 0.34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230mg/L, 0.025t/a	200mg/L, 0.022t/a
		BOD ₅	110mg/L, 0.012t/a	100mg/L, 0.011t/a
		NH ₃ -N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SS	150mg/L, 0.016t/a	100mg/L, 0.011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弃物	8.25t/a	0
		残次品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食物包装袋、 果皮、纸巾等	1.5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及运 输车辆	噪声	65~90dB (A)	昼间≤50dB (A) 夜间≤60dB (A)
<p>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不存在土建施工过程, 无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暴雨冲洗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 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 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的污染进行详细分析。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为混料、搅拌以及破碎工序，由于建设单位拟采取当前先进的全密闭生产设备及管道用于混料、搅拌以及破碎工序，此举可将上述三个工序产生的粉尘围蔽在有限的空间内，避免其逸散至外环境；另外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用水工序，将石粉、水泥等与水混合，混合后的物料由于含水，在成型以及切块工序不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同时通过及时清理道路上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类比采取此类项目工艺设备的同类项目，本项目粉尘排放量极少，粉尘排放量占原材料用量的 0.01‰，约为 0.825t/a（0.34kg/h），呈现无组织排放形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5.980337	24.469127	165.0	74.13	44.72	10.0	TSP	0.34	kg/h



图 7-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3.95%, C_{\max} 为 35.56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应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确保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要求, 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林地灌溉。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 (108t/a)。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后排入林地进行灌溉,

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根据广东省地情数据库中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平远县年最大降雨天数可达 150d/a，则可得知本项目周边旱地需人工灌溉天数为 206d/a。绿化用水量为 1.1L/m².日，项目周边林地面积达 1400m²，所需灌溉用水量为 317t/a，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的水量为 108m³/a，用于旱地灌溉可自我消化。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60~85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

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8.16
2# (厂界南面)	56.62
3# (厂界西面)	57.35
4# (厂界北面)	56.51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四周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根据同类项目对比，此类固废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1‰，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000万块水泥砖，则固废产量为0.3万块，以每块水泥砖2.75kg计，则固废产生量为8.25t/a，全部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 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 kg/人·d。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有员工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1.5t/a），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上述措施进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厂区应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搅拌和运输装卸过程	颗粒物	搅拌设备密闭, 加强通风, 自然沉降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BOD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 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不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及交通运输	噪声	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禁止夜间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试验废弃物	回用于生产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残次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p>本项目建成后, 提高了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水平, 建设区域面貌焕然一新, 并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得到改善, 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建议尽可能在场区内增加绿化面积, 选择高大乔木以及绿地等种植, 以营造和谐的园区生态环境, 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对外快速扩散。</p>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水泥砖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代码：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E115°58'50.41"；N24°28'9.37"），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E115°58'50.41"；N24°28'9.37"），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依据《平远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山间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TSP 和 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项目周边山间小溪各项监测项目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总氮、挥发性有机废气、重金属、VOCs、SO₂ 和 NO_x。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林灌。因此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和装饰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等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产生的污染小并具有较强的间歇性，随着装饰和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可消失，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及附近林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项目原材料破碎、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原材料运输、破碎和搅拌等工序采用密闭方式进行，同时采取及时清洁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围蔽等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可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103013

项目名称：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7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章：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32052411

传真：020—32053661—818

报告编号：HLED-20180103013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数量	33
采样人员	成伟康、钟作桥、章富权	采样日期	2018.01.03-2018.01.05
检测人员	邓燕萍、汤玉琴、汤杰城、卢楚燕、张思亮	检测日期	2018.01.03-2017.01.11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报告编号：HLED-2018010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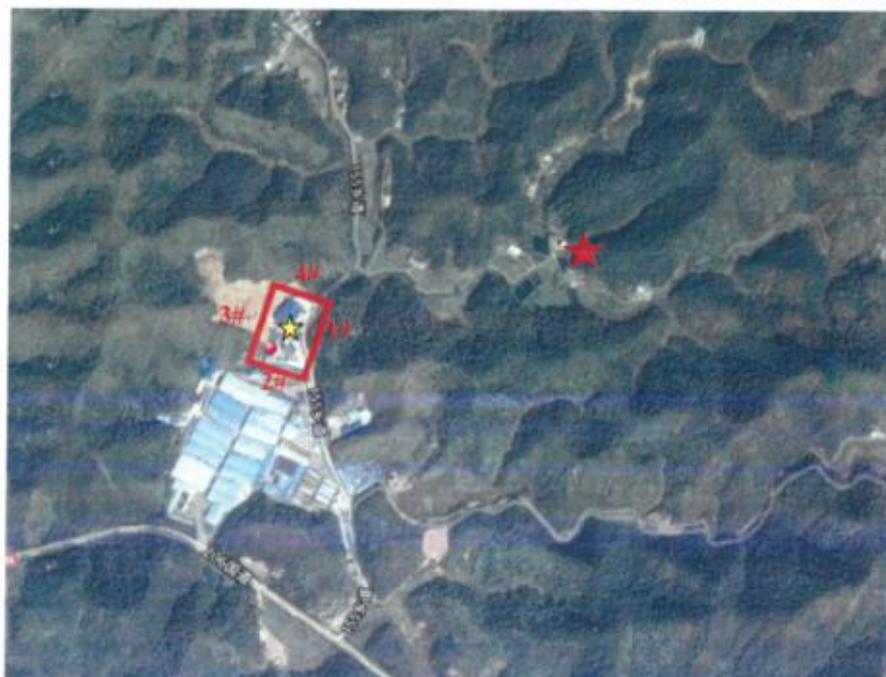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dB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0.007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0.015mg/m ³ 日均 0.006mg/m 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In-lab 2100	0.01mg/L

四、气象条件：

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01月03日	02:00	多云	东北	2.0	101.9	12.2	56
	08:00	多云	东北	1.8	101.8	18.5	57
	14:00	小雨	北	2.9	101.8	23.0	63
	20:00	多云	东北	2.5	101.9	19.3	59
01月04日	02:00	小雨	北	2.2	102.0	13.6	61
	08:00	小雨	东北	2.1	102.0	17.1	59
	14:00	小雨	北	2.0	101.8	21.3	60
	20:00	小雨	北	2.9	101.9	18.5	61
01月05日	02:00	小雨	北	2.7	102.1	12.8	60
	08:00	小雨	北	2.1	102.2	15.6	62
	14:00	小雨	北	2.2	102.0	17.2	59
	20:00	小雨	北	2.5	102.1	15.3	61

五、检测点位附图：（★地表水检测点，☆环境空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号：HLED-20180103013

六、环境空气：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项目中心	01月03日	02:00~03:00	ND	35	76	63
		08:00~09:00	ND	41		
		14:00~15:00	7	51		
		20:00~21:00	8	35		
	01月04日	02:00~03:00	ND	27	92	53
		08:00~09:00	ND	34		
		14:00~15:00	ND	42		
		20:00~21:00	ND	27		
	01月05日	02:00~03:00	ND	12	68	24
		08:00~09:00	ND	23		
		14:00~15:00	8	20		
		20:00~21:00	ND	19		

七、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小溪	01月03日	7.15	12	2.6	21	0.383	0.11	ND
	01月04日	7.45	16	3.1	16	0.404	0.17	0.01
	01月05日	7.69	18	3.1	23	0.374	0.16	ND

报告编号：HLED-20180103013

八、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拟建场地东界外 1m 处	Leq	56.1	46.1	57.1	45.8
2#	拟建场地南界外 1m 处	Leq	58.6	47.9	58.4	48.1
3#	拟建场地西界外 1m 处	Leq	56.1	46.1	55.9	46.7
3#	拟建场地北界外 1m 处	Leq	55.7	45.1	55.6	45.8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思亮 审核： 张思亮 签发： 张思亮

日期： 2018年1月2日 日期： 2018年1月2日 日期： 2018年1月2日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20181912311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JKBG190703-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JKBG190703-001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6.30-2019.07.01
检测日期	2019.06.30-2019.07.01
采样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丁强、罗玉海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06.30-2019.07.01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19.06.30-2019.07.01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0703-001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6.3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2	45.9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5	46.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4.9	46.6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5	46.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7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19.07.0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5.3	45.0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4	46.9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2	48.6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4.9	47.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9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JKBG190703-001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赖福丹

审核： 李敬文

签发： 邱俊

签发时间： 2019.07.04

*****报告结束*****